

## 領袖誠

在將進入迦南地前，摩西重申耶和華的誠命，也預見將來政治環境的演化，宣示“王誠”：

在得地之後，你們“若說：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”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一必從你弟兄中...”（申一七:14,15）列國的人有王，你也非絕對不可有；只是同制，不同度。不僅王的體制沒有不同，誠命的格式也是類同，任何的律法也是如此，基本的語詞架構是：“不可”，“當”。尺度云何？是如此說：

### 領袖的“不可”

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，  
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只是王  
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  
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；因耶和  
華曾吩咐說：“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”  
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。也  
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（申一七:15-17）

記得嗎？何烈山神立約的“引言”：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（申一七:6）神既然施恩揀選你，解放你，使你自由，你再戀想不忘，就是不知長進。以色列人在曠野路上，一遇到艱難，就會唱那老調：“回埃及！”“我們在埃及更好！”這最不像自由人，最不像以色列人的話，準會惹神發怒。選民的王，更不該。偏有人那樣，王，智慧王，所羅門！

他竟然，公然違背那“五不可”，埃及馬加上戰車，加上埃及女子；不過，不是妃嬪，是王后！多積金銀嗎？所羅門年間，銀子算作石頭，金子。為自己！（傳二:4,8）可憐，英主難免的陷阱一心偏於邪！

### 領袖的“要”

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，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在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。（申一七:18,19）

這經文“為自己抄錄一本”，解讀傾向於新王手抄；古時識字的人數緩慢漸進，王能自己執筆自然是好事。就

是近代教育普及，美國有幾個總統，教育程度很近於半文盲，也許競選白宮，除了有必要給予說謊測驗外，也該要求識字測驗。因不學有術實在危險；不識律法很難尊重律法。退一步說，雖不能君王都通過康熙，乾隆，能書能作的測試，至少該“存在他那裏，平生誦讀”一存書，讀書可為好帝王。歷代君王中，留下永樂大典，四庫全書的，確實不多見；聖經要求的，不僅是賢能和智慧，是要“謹守遵行”律法，敬畏神。

君王沒有律法，會成為“無法無天”，國政自然不堪問聞。猶大國最好的實例，要數大祭司耶何耶大，撥亂反正，整肅篡位的惡婦亞他利雅，擁立幼王約阿施，並輔政治國(王下一一:12-17代下二三:11-21)，仿佛張居正的作為；他開始就使幼王在加冕時，手持律法書，站在殿門的柱旁，按部就班，進行改革。不幸他的嚴正，在逝世後，導致約阿施長大後反感，不曾循規蹈矩，謙卑學習，很為可惜。

多數領袖的陷阱，是失去“學習”的精神，像項羽，劉邦，不重視讀書。天下落到流氓手裏，注定人民沒有好日子過。

領袖的另一要求，是平生誦讀學習。清初國有善政，帝王英明，是因為着意培養。朝廷簡拔好師傅，督促王子們凌晨四時，在書房讀書。

美國有一位總統，拒絕考慮連任。人問他原因；他回答：“沒有升遷的機會。”這自然不大可能是全部原因，但自滿的情態，實在阻止人前進。

沒有上級監督的“最高領袖”，容易“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誠命”(申一七:20)。失去上主的賜福，是國祚不長的原因。這多麼像是專寫羅波安！

記得：主的話能夠保守人不犯罪，謹記主的話！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